

115年桃園市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知能。
- 三、協助本市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教育部北區樂齡學習輔導團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

肆、培訓對象

本培訓採甄選方式辦理，優先順序如下：

- 一、現任桃園市樂齡學習中心講師，具有樂齡學習中心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且未取得教育部或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者為優先。前述人員均需經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
- 二、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具專業領域之人員、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培訓共計3個階段，分別為：招募審核、培訓研習以及評核機制

一、第1階段-招募審核：

- （一）依符合本計畫「肆、培訓對象」報名資格者，將其報名表(附件2)與佐證資料(含授課經驗、相關證照及證書、相關經歷及接受高齡相關培訓課程)等，作為遴選條件。

(二) 本培訓招收名額以60名為限。

(三) 本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二、第2階段-培訓研習：

(一) 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基礎課程15小時及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20小時，規劃如下：

課程類別	小時	樂齡講師培訓類別
		一般講師(27小時)
基礎課程	15	1.高齡教育政策與發展(3) 2.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6) 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 4.認識高齡者與學習特質(3)
專業課程 (講師初階課程)	20	1.樂齡教學理論與策略(3) 2.樂齡教學方法與技巧(3) 3.樂齡教案設計與演練(6) 4.樂齡教學實作(8)

(二) 培訓時間：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合計共計35小時(含8小時教學實作)

1. **基礎課程**：115年8月17日（一）、8月18日（二）、8月19日（三）辦理，共計15小時。8月19日（三）下午另安排教育部規定須納入研習之性平教育講座。
2. **專業課程**：115年8月20日（四）、8月21日（五）辦理，共計12小時。
3. **教學實作**：學員需於115年9月24日(四)前，設計以樂齡學習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並於原推薦單位進行8小時「樂齡教學實作」課程。如為自薦學員，請自行尋找教學實作場域。
4. 詳細課程時間、地點及內容如附件1。

三、第3階段-評核機制：

(一) 基礎課程評核：需全程參與，共計15小時。

(二) 專業課程評核：出席「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並繳交

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約500字）、自我評估表。

（三）教學實作評核：

參訓學員須設計以樂齡學習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並於原推薦單位進行8小時「樂齡教學實作」課程(建議可以每次2小時，實作4次，時間由參訓學員自訂)，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或承辦人)須協助本階段學員進行教學實作，並請授課單位樂齡學習中心核發教學實作證明(如附件3，含課程名稱、單元內容、實作日期、時間、地點等佐證項目)，加蓋授課單位之關防或戳章；自薦學員請自行尋找教學實作場域。教學實作證明限於115年9月24日(星期四)前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桃園市興仁國小教務處王馨逢主任收集彙辦(320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210號)，逾時不候。

（四）研習時數證明及證明書：

1. 修畢培訓課程並經評核通過者，其名單預計於115年10月份公告於「桃園市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2. 本局將於培訓完成後1個月內核發證明書，通過者需提供含姓名、出生年月、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等資料。前述評核通過者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3. 如完成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或未能通過評核者，由本局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陸、報名方式：

相關報名資訊皆公告於「桃園市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本次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 一、報名期間：自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二、錄取名單公告日期：預計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 三、符合培訓對象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報名完成以下二步驟：

- (一) 第一步：請填寫紙本報名表，屬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者，須由主任簽章；屬其他體系者，自行填報。
- (二) 第二步：請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核章後報名表、相關佐證資料。上述報名表資料正本請錄取培訓者於培訓第1天8月17日繳交承辦學校興仁國小留存。（本報名表採用 google 表單，學員需有 google 帳號方可報名；沒有 google 帳號者，請洽興仁國小王馨逢主任聯繫。電話：03-4355753#210）

報名網址連結：<https://forms.gle/7RyGBRYei63H2CrM7>

- 四、未完成上述二步驟，或報名相關資料未繳交完全者，視同報名失敗，不再另行通知，亦不提供補件機會。
- 五、若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則根據報名優先順序、教學年資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甄選作業。本培訓甄選條件，將由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柒、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第5點第3項所提附件之各階段課程，同一階段不得跨區參與，惟次一階段之培訓，得持前階段所發給之研習證明，依欲參與之單位規定進行報名等事宜。
- 二、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出缺席規定如下：
- (一) 學員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 (二) 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三) 前述事項，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三、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交通費請自行處理。

捌、培訓時數抵免原則

- 一、學員申請時數抵免請至遲於開課前1日申請，以電子郵件寄出時數抵免申請表(如附件5)至興仁國小王主任信箱

(sres3003@mail.sres.tyc.edu.tw)，並於8月17日開課時繳交抵免申請表正本。

二、時數抵免僅限基礎課程之6小時。

玖、相關注意事項：本局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如有延期、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將於「桃園市樂齡學習網」公告。

拾、聯絡方式：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蔡小姐

(一) 電話：03-3322101分機7468

(二) 電子郵件：10041879@ms.tyc.edu.tw

二、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王馨逢主任、劉奕淦組長

(一) 王馨逢主任

1. 電話：03-4355753#210

2. 電子郵件：sres3003@mail.sres.tyc.edu.tw

(二) 劉奕淦組長

電話：03-4355753#212

附件1

115年桃園市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課程表

一、樂齡講師-基礎課程培訓

1. 培訓名額：60名。

2. 課程時數：15小時。

8/19日(三)下午另安排教育部規定須納入研習之性平教育講座。

3. 課程日期：115年8月17日（一）、8月18日（二）、8月19日（三）。

4. 課程地點：桃園市興仁國小（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210號）。

115年8月17 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劉以慧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6:1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一)	胡夢鯨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6:10~	賦歸		

115年8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發展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6:10	認識高齡者與學習特質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6:10~	賦歸		
115年 8 月 19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二)	秦秀蘭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5:10	性平教育講座	匡崇德 忠福國小主任 性平輔導團	含休息時間
15:10~	賦歸		

二、樂齡講師-專業初階課程培訓

1. 培訓名額：60名。
2. 課程時數：12小時。
3. 課程日期：115年8月20日（四）、8月21日（五）。
4. 課程地點：桃園市興仁國小（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210號）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教學理論與策略	蔡怡君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 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 展學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6:10	樂齡教學方法與技巧	劉以慧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含休息時間
16:10~	賦歸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教案設計與演練(一)	林麗惠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 繼續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6:10	教學教案設計與演練(二)	林麗惠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 繼續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6:10~	賦歸		

115年桃園市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講師彙整名單：

講師姓名	教授培訓之課程名稱	現任職務	相關專長/或取得之證書
林麗惠	樂齡教案設計與演練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	高齡教育、高齡心理、高齡人力運用、老年生活準備
劉以慧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社會工作、高齡教育、高齡互動科技、照顧服務與輔導技巧
胡夢鯨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	成人及高齡教學、成人教育哲學、樂齡學習、樂齡教育相關產業
張德永	1.高齡教育政策與發展 2.認識高齡者與學習特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高齡學、老人心理、高齡學習、銀髮健康促進、銀髮情緒管理
蔡怡君	1.樂齡教學理論與策略 2.樂齡教學方法與技巧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副教授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博物館教育
秦秀蘭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兼任副教授	老年社會學、高齡者健康促進、高齡方案設計、銀髮產業
匡崇德	性平教育講座	忠福國小主任 桃園市性平輔導團	性別與教育、課程設計、議題融入教學

附件2：一般課程講師報名表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就學狀況： ☐ 畢業 ☐ 在學中 ☐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請以近1年為主)	1. 課程名稱：oooo、授課時數：oo 時、授課單位。 2. 課程名稱：oooo、授課時數：oo 時、授課單位。 (請自行增加)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接受高齡相關培訓 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 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培訓課程名稱	辦理 單位	期 間
樂齡中心/樂齡大學主任推薦理由： _____（簽章）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已退休或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115年桃園市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

【教學實踐證明】

一、教學者姓名：_____

二、授課單位：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樂齡學習中心

三、一般課程講師課程授課時數8小時：(採計期間8月22日至9月24日)

課程/單元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上課時數
	月	日		
			___:___~___:___ 小時	___ 小時
			___:___~___:___ 小時	___ 小時
			___:___~___:___ 小時	___ 小時
			___:___~___:___ 小時	___ 小時
			___:___~___:___ 小時	___ 小時
合計				___ 小時

授課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授課單位關防或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局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教育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局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局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局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市樂齡中心資訊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局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附件5

桃園市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抵免注意事項： 實作課程不得抵免。 申請者需檢附5年內通過之研習證明。	

申請欄 (請申請人填寫)				審核欄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 同意抵免 小時 ☐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 1 ☐ 2 ☐ 3	
				☐ 同意抵免 小時 ☐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 1 ☐ 2 ☐ 3	
辦理單位初審 同意抵免 小時		承辦人簽章：			
備註： 抵免屬性： 1.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